

# 哈理斯 (John Harris) 論胚胎的道德地位

東 吳 大 學 哲 研 所 研 究 生 蔡 瑩 瑩

「胚胎是否為人？」或「胚胎是否具有成為人的潛能？」這兩個問題一直是墮胎或胚胎實驗議題中討論的核心，且時常關聯「胚胎是否有道德地位？」的問題；其間的關聯是，若能肯定胚胎具有作為人的獨特性，則我們就應讓胚胎享有身為人的基本權利，而不應對其實驗或墮胎。哈理斯這位頗具影響力的學者，對於這樣的進路深表質疑，認為這樣的進路不脫刺蝟式和狐狸式的研究方式，對於胚胎是否具有道德地位的問題，不但無法提供確切的解答，而且疑點重重（註一）。在哈理斯看來，胚胎的試驗和研究問題，也並沒有反對者所提及的道德問題。

瓦諾克 (Mary Warnock) (註二) 試圖釐清，當我們詢問「人類的胚胎研究是否應被允許」時，等於在問「人類的生命什麼時候開始具有道德意

涵」，換言之，就是在問胚胎何時有了道德上的相關性(morally matter)之問題。這種問法和「胚胎什麼時候變成人」這樣的「事實」問題是不同的；後者是在問：那一個階段的胚胎「是」一個人。哈理斯同意瓦諾克的觀點，無論是關於人之所以為人所擁有的特質問題，或是關於人類的生命什麼時候開始具有道德意涵的問題，都很難為人所掌握。一般在回答胚胎在什麼時候具有道德上的相關性時，會以下面兩種方式來回應：一是以回答「什麼是胚胎？」作為進路，訴諸胚胎的本質，以論證其道德地位。另一種則以回答「胚胎將變成什麼？」作為進路，訴諸胚胎的潛能，說明胚胎的道德地位。前者可稱為本質論證，後者則為潛能論證。

回答「什麼是胚胎？」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哈理斯稱其中之一的方

式，為刺蝟式的進路；而另一方式則是狐狸式的。所謂刺蝟式的進路，是指將道德的重要性置於「胚胎是人類生命中一成員」的觀點上，而狐狸式的進路則能聰明地說明，胚胎的特徵與能力，進而指出與道德的相關性，同時也能看出在什麼特殊時期下的胚胎，有這樣能力或特徵的展現。

刺蝟式的進路，恰好表露於「人類的生命始於懷孕」這一諺語。這種觀點顯示，若要具有道德上的重要性，在於成為人類的一成員，而此成員的資格始於懷孕。但是，這樣的觀點是錯誤的，因為假若沒有精子和卵子的存活，則生命的發生也是不可能的。所以精卵結合的受精卵能有別於精子、卵子而成為人類的一員嗎？另外，若認為人的生命始於卵子受精，則要說明的是受精卵不單單只能產生胚胎，也有可能長成腫瘤而危害母親的生命，那麼，是否這個腫瘤也不能割除？再者，即使受精卵正常發展，它也未必產生出一個體，因為如胎盤、肚臍帶、膜狀物 都是和胚胎一樣，是從同一個細胞分化而出且具有相同的基因，但它們卻在出生後被丟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生命有一個開始，此觀點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貫徹這樣的界分到精子、卵子的存在，則我們時時刻刻都需要保護精子與卵子

了！

而狐狸式的進路，是指出胚胎的特徵與能力，說明這些特徵和能力與道德的相關性。對於以下的界定：「在八週大的時候，未出生的小孩已全然的成形，具有人類獨一無二的特性，擁有所有的主要器官，除了肺的運作之外。在此階段，胚胎對光、溫暖、接觸、聲音與痛苦都有反應，而且逐漸認得出其母親的聲音。」(Harris: 1990, 69)哈理斯認為，這些仍無法說明胚胎具有道德上的相關性，因為在這星球上數以千計的生物，雖都具有相同的特徵，但卻出現在我們的餐桌上。這也就是說，論證中提出的胚胎感受能力，都是許多動物所具備的基本能力，但在面對這些動物時，我們似乎並未將牠們看待成某種具有道德地位的生物，而且有一部份的動物，時常成為我們的食物。因此，單從這些感受能力是無法證明胚胎具有(某種)道德地位。於是我們知道胚胎的道德相關性，無法透過回答「什麼是胚胎」的問題，而得到解決。

假若胚胎不是因身為人類種族的一員，而說明了道德地位，也無法從「什麼是胚胎」來證成其道德相關性，則一般認為只有從另一途徑，也就是胚胎的潛能，來討論胚胎的道德地位。

由於人類胚胎具有潛能成為如我

和你一般的成人，於是很多人會傾向認為，這個潛能建構了胚胎的道德地位。哈理斯則提出了下列兩點作為反駁：首先，若以潛能最為道德地位的依據，那麼，我們都具有死亡的潛能，但是沒有人會因為這樣的潛能，作為對待我們的依據，如同死人般地對待我們。第二，假如我們需要保護胚胎如同保護我們一般，則由於具有潛能成為人類的，例如尚未結合的精子與卵子，是否亦因為有可能結合，而造成胚胎，也需要積極保護，避免其死亡？

對於以上的反駁，有人認為這是未對潛能做一區分，也就是未能將潛能區分為「一個個體的潛能」(the potential of an individual)與「成為一個個體的潛能」(the potential to become an individual)，所產生的結果。但這是出自於錯誤的假設，認為僅有精卵結合的胚胎才能形成人類個體，然而在現今，人類胚胎有可能經由單性生殖(partheno-genesis)而在試管內產生，所以精子、卵子與受精卵之間的潛能差異是無法清楚劃分的。

有一些人認為成為獨立的存在，似乎可作為胚胎具有道德意涵的決定性條件。這是現前社會所持有的觀點，例如，1929 年的「嬰兒生命保存行動」(Infant Life Preservation Act)中，對於能

夠出生而且有可能存活的胚胎，是禁止墮胎的或終止其生命的。但對於那些胚胎具有這樣的潛能，卻不斷有爭議。當時一般認為，28 週的胚胎即能生而存活，低於此週數下的胚胎，因不具這樣的能力，才可以墮胎。然而，隨著技術的進步，胚胎甚至可能在 22 週時出生而存活。這樣觀點所界定的「獨立存在的能力」是很令人困惑的規範，例如，某一位懷孕的母親，由於接近主要的醫學中心，因而其早產的寶寶可以在 23-24 週生出而存活，但那些未有如此設備的地域，其早產的寶寶不可能在同樣的週數下存活，於是胚胎的道德地位居然是隨著地域與醫療技術的差異而有變化，似乎胚胎能否具備這樣的能力，必須看醫療條件和醫療品質來決定。

幾乎很少人不知道胚胎實驗是為了治療不孕，而甚至在技術的改進後，試管嬰兒已經是不孕者會尋求的醫療協助。但對於目前胚胎研究所蘊含的診斷與治療之目的，卻只有極少數公開的訊息。目前的胚胎試驗有兩種不同的目的，隨著基因科技技術上的進步，胚胎植入子宮內前，就可以透過篩檢，偵測出某一些特定、不正常的基因，而這比二十週後以羊膜穿刺術檢驗才得知來得好。胚胎的幹細胞可用來修復或醫療疾病，例如約九到十

二週墮胎的胚胎，其腦的組織可被用來治療帕金森氏症，但我們不知道是否週數更大的胚胎，其治療的成果是否會更良好，因為「胚胎是人」或「胚胎具有成為人的潛能」這樣的觀念使得研究承受相當大的輿論壓力。然而，胚胎的研究若能拯救許多成人與小孩的生命，則我們需要非常強有力的論證，來說明這樣的利益必須捨棄。

用於實驗或治療目的的胚胎有兩種獲取的來源；第一種是實驗室中培養出來的，統稱為「試管受精胚胎」，而第二種來源則是墮胎。「試管受精胚胎」又可以分為三種，首先是健康的胚胎，將會被移植於母體內，而且被期待能順利的出生、長大。這樣的胚胎有時也被冷凍起來，以備將來的移植。第二類型的胚胎是所謂的「備用胚胎」，是為了胚胎植入子宮後，仍有可能著床失敗，而準備用來後續植入的胚胎。這類型的胚胎，是利用賀爾蒙讓女人一次排卵過多而獲得的，而正常的備用胚胎，有可能會作為移植之用，不正常的備用胚胎，則不會被移植。「試管受精胚胎」的最後這一種胚胎，稱為研究用的胚胎 (research embryos)，其產生的目的就只是為了研究和醫療實驗，而通常是藉由女性自願的捐贈，人工受精以提供

為研究之用。

對於第一位完成試管嬰兒案例的愛德華斯 (Robert Edwards) 而言，僅為了研究的目的而製造胚胎，會令人感到憂心，因為一、研究者的道德個性，即那些深思熟慮後，仍為了自己研究目的而製造胚胎的人，似乎有某種道德上的缺陷；二、道德情緒必須考慮在內，以決定什麼是道德上允許的；三、應用潛能原則，只有異常的「試管受精胚胎」不具有成為正常成人的潛能。所以他僅贊同以異常的胚胎作為研究的對象。哈理斯認為，愛德華斯以不安的感覺，要求研究者不能只為了研究的目的而製造胚胎，是有問題的，因為對於那些沒有感到不安的研究者，這樣的要求是否依舊成立呢？再者，若依照意圖來劃分實驗胚胎和備用胚胎，說明只能以異常的胚胎為實驗的對象，這是無法成立的，因為實驗的胚胎被使用的目的在於提供組織或細胞來拯救生命，如同備用胚胎製造懷孕來產生新生命一樣，都是維護生命，而為何限制胚胎實驗。基於這點，哈理斯認為真正重點在於胚胎試驗的對錯：假如使用胚胎為了研究的目的是對的，則為了這樣目的來製造胚胎也就是對的，反之亦然。

另一種相似的不安來自於，對墮胎的胚胎其組織的使用。這聽起來像

是屍體移植的情況，但這並不涉及胚胎保留其同意權的問題，只要其母親同意就可以，如小孩屍體的捐贈，也是如此。

根據哈理斯的觀點，胚胎道德地位是無法藉由(1)本質原則：即胚胎被認為是人類生命中的一成員，或是我們根據胚胎的特徵與能力來說明其道德地位。再者，也不能夠藉由(2)潛能原則來證明。胚胎研究的問題中，雖依照不同的意圖來使用胚胎，如實驗胚胎與備用胚胎的劃分，但這卻無法指出備用胚胎被使用時，道德上的不合法性，也不能真正比較出實驗胚胎與備用胚胎道德上的不合法。胚胎研究應追問的真正問題是：胚胎試驗的對錯。於是我們可以知道，「胚胎是人」、或「胚胎具有潛能成為人」的論證，不足用以反對胚胎研究。另外，我們也沒有理由區分胚胎研究的合法性與墮胎的合法性，換言之，若現今社會為了母親的健康和自主權等等，而允許墮胎的合法，則也應對可以拯救許多生命的胚胎試驗，予以認同和承認其合法性。

然而，胚胎研究的合法性問題，對於我而言，有兩點需要再進一步思考。首先，對於是否必然要從「胚胎是否為人？」或「胚胎是否有潛能成為人？」的問題來討論胚胎的道德地

位，哈理斯已清楚說明這兩種進路，不能為胚胎提供一道德地位的證明；於此，我想指出，這樣的結論不一定蘊含：胚胎不具有道德地位。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以一些基本的信念來作為我們道德客觀的判準，例如免除痛苦作為每個人道德上的責任。於是，當有人倒在路旁呻吟著，一般狀況下，我們認為人們應該幫助他。如果有人毫無反應地走過，我們會認為這個人見死不救。同樣的，當我們發現動物有痛苦的反應時，我們會認為有道德上的責任，採取某種行動。這些信念所形成的判準，以及對應的自然權益，也能用於生態及其他自然生物，尤其是現今我們越來越熟知不同生物的生態與理解牠們的感受。類似於生態及其他自然生物，胚胎道德地位的考量，也可以藉由這些信念來回應。

其次，哈理斯認為，若在某種條件下(如為了母親的自主權或自保)，可以終止胚胎的生命，亦即允許墮胎，則以救人為目的的胚胎研究，也應被允許。所以到目前為止，哈理斯所提出看法固然照顧到下面這樣的面相：以救人為目標的胚胎研究和試驗，並沒有道德上的不正當性。但是，這是否能充分地說明良善的目的，可以使墮胎和胚胎試驗合乎道德？這裡仍有許多論證上的間隙有待填補。

## 參考書目：

1. Anthony Dyson and John Harris (1990):  
Experiments on Embryo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註釋：

註一：John Harris (1990): "Embryos and  
Hedgehogs: On the Moral Status of  
the Embryo", in: Experiments on  
Embryos, ed. by A. Dyson and J.  
Harr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65-81.

註二：瓦諾克(Mary Warnock)：是一位  
當代對於「胚胎」應被如何對  
待的相關問題，有深刻的見解  
和影響力的哲學家，而與這相  
關的主要文獻是「人類的細胞  
具有權利嗎？」(Do Human Cells  
Have Rights?)。她曾於英國牛  
津大學任教，而後於 1985 年離  
開，到位於劍橋的 Girto 大學任  
教，致力於教育系統的改革。

###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二十期主題預告說明

## 二十期「環境評估 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之反思」

中西哲學在談論人與自然的關係時，最早是將它置放在自然哲學的脈絡中；而說人對待自然的態度時，除了哲學思考外還包含了人類所選定的價值觀，這個議題的形成固然有其歷史發展軌跡，簡單地說它是伴隨著環境倫理學之備受重視而變得多元觀點與豐富。若從生態思想史來看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就有田園主義之浪漫式、理性帝國之宰制型或大地倫理美學觀點與自然本有價值論者等等。

本期主題環境評估主要是探討人類對待自然的態度背後的兩種價值觀：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與唯美主義 (aestheticism)。重點在當我們採取一種效益主義的價值觀點來面對自然時，從動機的成立一直到效益的完成，其間我們做了一系列相關的環境評估，同時我們也顯示出某種對待自然的觀法與態度；自然除了滿足人類的生存慾望外是否有其本有價值？人類在享受有限度的自然資源外，是否要對它負起某種道德義務？一種純粹的美感對待方式，是否就是最能體現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呢？中國哲學古老的智慧說以自然之道對待自然，這是否真能為我們在做反思時提供相應的資糧？

除了對以上相關價值問題作探索之外，相關的前沿問題諸如自然的